

2022-02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(公章):龙岩市自然资源局

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张旭东



编制时间:2022-04-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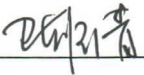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龙岩市 2022 年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6733	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0.018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	合 计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使用集体土地	
	总 计		0.6733	0	0.6733	0	
	(一) 农用地		0.018	0	0.018	0	
	其 中	耕地	0	0	0	0	
		林地	0	0	0	0	
		园地	0.018	0	0.018	0	
		其他农用地	0	0	0	0	
		基本农田	0	0			
(二) 建设用地		0.6553	0	0.6553	0		
(三) 未利用地		0	0	0	0		
申 请 地 块	地块编号			用地面积			
	2022-02-01			0.6315			
	2022-02-02			0.0418			

2022-02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同意上报  勤邱 印伟  (公章)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邱伟勤 日期：2022-04-01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同意上报  东张 印旭  (公章)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张旭东 日期：2022-04-01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	同意上报  胡盛  (公章)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胡盛 日期：2022-04-08
备 注	1、该批次地块未占永久基本农田。 核实人员：阙小威  2、该批次 2022-02-01 地块涉及违法用地，已全部处置到位；2022-02-02 地块无违法用地。 核实人员：陈维清 

填表人：林莹

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	其 中	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
农 用 地	0.018		0	0.018		
其中：耕地	0		0	0		
基本农田	0		0	0		
耕地质量情况	质量等别		面积			
	平均质量等别	0	合计	0	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	
符合规划	符合		规划级别	县级		
需调整计划	不需要		规划级别			
涉及占用基本农田	0		补划基本农田	0	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	
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	0	0		0.018	0	
未使用计划指标的，应予以说明：						

填表人： 丁佳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龙岩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龙岩市自然资源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0	平均缴费标准	0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0	平均费用标准	0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		0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0		0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填表人： 丁佳

四、征 收 土 地 方 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	0.6733		其中：耕地		0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	
乡(镇)		南城街道、江山镇		村		新陂社区、铜砵村	
权属状况		四至清楚，权属合法，面积准确。					
征地 补偿 情况	地 类		面 积	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	地类调整系 数	产值标准	倍数
	耕地		0				
	基本农田						
	林地		0				
	园地		0.018	89.25	0.6		
	其他农用地		0				
	建设用地		0.6553	82.2-89.25	0.3		
	未利用地		0				
	青苗补偿费		0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4.7257				
	征地总费用		21.8996				
	征地 安置 情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	0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	0
安 置 途 径		发放安置补助费		0			
		农业安置		0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	0	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0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0	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	0	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龙岩市新罗区征地补偿根据市政府龙政综〔2017〕77号规定标准补偿。 本批次无涉及拆迁安置。		

填表人：林莹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